

諮詢總結

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中有關事宜15的建議

2009年7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摘要		1
A 部	引言	2
B 部	市場回應及總結	3
附錄	回應者名單	

摘要

1. 本文件旨在闡述我們早前就處理自行建造資產的建議所進行公開諮詢的結果。我們所擬修訂的是《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建議剔除發行人為在日常業務中自用而建造的任何固定資產。為更清楚起見，如發行人收購自行建造的資產的某個組成部分本身已構成一宗交易，則根據建議，發行人將不獲豁免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2. 大部分回應諮詢的人士均支持這項建議。然而，有部分回應者對《上市規則》修訂初稿中有關「發行人為在日常業務中自用而建造的固定資產」的界定提出具體意見，也有部分回應者建議擴大豁免建議範圍至涵蓋更廣泛類別的建造項目，其他回應者則認為《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初稿並無清楚說明合併計算的規定如何應用於自行建造資產，又認為建造資產中購買而得的組成部分若不獲豁免，未免與豁免自行建造項目的建議有所矛盾。
3. 經考慮回應意見後，我們決定執行豁免自行建造資產的建議，並因應市場人士的意見修改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上市規則》修訂後，凡發行人進行一連串交易以興建、發展或翻新作為在日常業務中自用的資產時，若要引用合併計算規定的唯一原因是該一連串交易構成一較大資產的各個部分，則合併計算的規則將不適用。我們認為，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將可盡量貼近諮詢文件所討論及擬定的方式來豁免自行建造的資產。
4. 我們已將為執行有關建議所需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確定下來；有關的規則修訂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將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A 部：引言

- 2008年1月11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綜合諮詢文件》，就18項具體政策事宜（包括企業管治及首次上市準則）提出多項建議，以及就提高《上市規則》的清晰度、確定性及效力提出若干修訂建議。
- 諮詢期已於2008年4月7日結束，我們共收到105份來自多個不同界別的回應意見。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錄。
- 105名回應者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類別	回應者數目
上市發行人	58
專業及業界組織	15
市場從業人士	22
法定監管機構	2
個別人士及散戶投資者代表	8
總數	105

- 除一名回應者要求聯交所不要刊登其意見外，所有其他回應意見的全文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 http://www.hkex.com.hk/consul/response/combined_cp_c.htm。
- 在105名回應者中，有61名就《綜合諮詢文件》所載事宜15發表意見。本文件闡述事宜15的諮詢總結。本文件B部概述回應人士就事宜15提出的主要論點，以及我們對有關意見的回應及對如何執行建議的總結。本文件應與《綜合諮詢文件》一併閱讀；《綜合諮詢文件》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
- 有關自行建造資產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監管架構與規則 — 上市規則與指引 — 主板《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監管架構與規則 — 上市規則與指引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解釋」。有關修訂內容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將自2009年9月1日起生效。
- 除另有說明外，但凡在本文件提述的《上市規則》修訂均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統稱《**上市規則**》）。
- 謹此感謝所有在諮詢過程中曾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的人士。

B 部： 市場回應及總結

13. 以下載有回應者就事宜 15 提出的主要論點，以及我們對有關意見的回應及對如何執行建議的總結。

建議

14. 根據事宜 15，我們擬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則，剔除發行人為在日常業務中自用而建造的任何固定資產。為更清楚起見，如發行人收購自行建造的資產的某個組成部分本身已構成一宗交易，則根據建議，發行人將不獲豁免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15. 《綜合諮詢文件》並載有為執行建議而草擬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當中概述了聯交所在決定一項固定資產是否發行人為在日常業務中自用而建造時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i)發行人是否有專業知識建造該固定資產，及 ii)在為使該資產能按預期方式運作而將其安置於所需的地點及條件上，發行人是否最相關及責任最大的一方（**原建議規則**）。

收到的意見

16.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有關建議，但我們亦收到對原建議規則的具體意見。
17. 七名回應者不同意原建議規則能執行《綜合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建議。
- 其中一項具體意見指，規則初稿中有關釐定「自行建造資產」的因素過於狹窄。一些回應者認為，發行人是自行建造或是委聘第三者建造有關的固定資產意義不大，只要發行人具有委託他人代建固定資產所需的專業知識並能提供詳細規格說明即可。兩名回應者建議擴大建議豁免範圍，將由第三者建造給發行人自用的資產也包括在內。
 - 若整個自行建造的項目將從「交易」的定義中剔除，那當初購得所建成資產個別組成部分的交易亦應同樣可獲豁免。對這些回應人士來說，我們沒打算豁免收購所建成資產個別組成部分（如土地）的交易，但卻建議豁免自行建造資產，未免自我矛盾。一名回應者並指，我們建議中的豁免不欲包括收購所得部分這個意向，雖然在《綜合諮詢文件》中曾有提述，但卻沒有在規則修訂初稿中清楚反映出來。
 - 規則修訂初稿並無清楚說明合併計算的規定如何應用在一連串與自行建造資產有關的交易上。

18. 諮詢期後，我們曾就修改《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以執行《綜合諮詢文件》所討論建議一事再向六個相關組別人士（包括曾就事宜 15 發表具體意見的回應者及其他市場人士）徵求意見。其中三個組別的人士支持修改《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使合併計算的規定不適用於自行建造的資產上（見下文第 21 段）。其他組別人士則持反對意見，他們依然認為《上市規則》的修訂應豁免所有由發行人或第三者建造的自用資產。

我們的回應

19. 我們注意到就自行建造資產而言，發行人在建造過程中的參與和控制、承擔的風險以至本身擁有的相關專業知識等各個方面涵蓋的範圍廣闊。建造合約的條款須經合約各方商議才能定出，而即使是同一事宜所涉及的條款變化亦可以很大。縱使我們建議豁免「自行建造」的資產，但我們已知道要清楚不含糊地界定甚麼是發行人「自行建造」極為困難。
20. 此外，我們亦注意到有關合併計算規則會如何應用於自行建造資產的意見，以及原建議規則引起的異常情況。須予公布的交易框架視每項收購資產的協議為一項交易。自行建造資產一般涉及一連串交易，而一項自行建造的資產須受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所規限，可能由於有關交易會因為組成一項資產的各個部分而要合併計算。故此，修訂《上市規則》以釐清合併計算的規則如何應用於自行建造的資產實有其必要且是恰當的。
21. 我們已修改《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凡發行人進行一連串交易以興建、發展或翻新作為在日常業務中自用的資產時，若要引用合併計算規定的唯一原因是該一連串交易構成一較大資產的各個部分，則合併計算的規則將不適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鑑於執行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故毋須另行界定「自行建造的資產」，亦毋須將其從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釋義中剔除。
22. 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收購自行建造資產的組成部分所涉及的協議將毋須合併計算。每項不屬重大（即低於規模測試水平）的個別協議將獲豁免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但本身屬重大的個別協議則仍須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解決了前述的矛盾，即：建成資產中屬收購所得的組成部分不獲豁免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但整個建造項目卻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
23.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豁免自行建造資產的方式盡可能貼近《綜合諮詢文件》所討論及擬定者。在自行建造的項目中，發行人一般要進行一連串的交易。發行人在建造過程中會有若干的參與（如擔任總承建商）及承擔相關的風險。很多時候發行人本身亦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而項目本身也是其核心業務的一部分。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亦認同有此情況，因而將一連串交易須合併計算的規定在上述情況下並不適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背後的原則與《綜合諮詢文件》中所述的意見一樣，亦即發行人業務的自然增長宜留待管理人員自行判斷，尤其是若其也具備有關的專業知識。

24. 我們經考慮後決定不採納回應者有關擴大豁免至由第三者建造供發行人自用的資產的意見。若發行人本身擁有專業知識而自行建造資產，建造的風險須由發行人承擔，為此豁免該項建造資產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是真有需要；但若改由第三者承接建造，將資產建成的風險已轉嫁承建商，實質上等同收購資產，而這已非《綜合諮詢文件》所討論建議的政策用意所在。

諮詢總結

25. 我們已採納豁免自行建造資產的建議，並修改了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凡發行人進行一連串交易以興建、發展或翻新作為在日常業務中自用的資產，若要引用合併計算規定的唯一原因是該一連串交易構成一較大資產的各個部分，則合併計算的規則將不適用。

附錄: 回應者名單

上市發行人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董事會秘書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6.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7.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1.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2.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3.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24.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5.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26.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7.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9.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0.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31.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32.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3.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5.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36.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7.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39.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40. 南洋集團有限公司
41.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42.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5.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7.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8.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49.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50.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國民航資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52.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3.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4.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55.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56.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7.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58. 一名市場參與人士 (應回覆者要求，將其名稱保密)

專業及業界組織

1. 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
2. **Hong Kong Custodian Bank Working Group**
3. 香港女律師協會
4. 香港會計師公會
5.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6.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
7.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8.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
9. 香港中華總商會
10. 香港銀行公會
1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12. 專業管理會計師公會
13. 香港律師會
14.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15. 一名回應人士 (應回覆者要求，將有關意見保密)

市場從業人士

1. **B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2. 易周律師行代表下列公司:
 - 美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3. 高偉紳律師行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7. **F & C Management Limited**
8.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代表下列公司:
 - 荷蘭銀行 (香港分行)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Co. Ltd.**
 -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9.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及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代表下列公司: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Goldman Sachs (Asia) L.L.C.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td.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瑞士銀行
10. Hermes Fund Managers Limited
11.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12. 普衡律師事務所
13.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14. 普華永道
15.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16. 信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7. 司力達律師樓
18. 羅夏信律師樓
19. 新鴻基有限公司
20. Timothy Loh Solicitors
21.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22. 一名市場從業人士(應回覆者要求, 將其名稱保密)

法定監管機構

1. 公司註冊處
2. 財務匯報局

個別人士及散戶投資者代表

1. Chan Wai Lok, Leo
2. Gregg Li
3. John Maguire/Allen Tze
4. Paul Mok
5. Joseph So
6. JE Strickland
7. 譚香文女士
8. Webb-site.com

備註:

1. 一份回應意見計作一個回應。
2. 一名回應者(Webb-site.com)表示, 就諮詢文件其中兩項事宜, 其分別是代表475名及364名回應人士的意見; 有關意見是上述人士通過其網站作出的網上回覆。
3. 回應總數是按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非所代表的相關公司數目或人數)計算。

